

2025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 (無紙證券市場)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230
2. 釋義	B230
3. 無文書而證明和轉讓所有權	B240
4. 參與證券	B242
第 2 部	
持有人登記冊	
5. 發行人須備存持有人登記冊	B244
6. 發行人須就涉及無紙形式持倉的持有人登記冊的變更 發出通知	B248
7. 查閱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	B250
8. 要求提供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的文本	B254
9. 對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期的限制	B256
10. 原訟法庭更正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	B258
11. 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的效力	B262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登記轉讓

12.	基於轉讓文書而登記轉讓	B264
13.	基於指明請求而登記轉讓	B266
14.	在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時作出的股份收購	B268

第 4 部

經認證訊息

第 1 分部 —— 經認證訊息的規定

15.	何謂經認證訊息	B274
16.	經認證訊息歸因於何人	B276
17.	經認證訊息的收訊者	B278

第 2 分部 —— 經認證訊息的效力

18.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B278
19.	本人發出的經認證訊息	B280
20.	代他人發出的經認證訊息	B280
21.	收訊者依賴經認證訊息的權利	B282

第 5 部

應請求去實物化

22.	應登記持有人的請求去實物化	B286
23.	應受讓人的請求去實物化	B288

條次	頁次
24.	去實物化請求的格式等B294

第 6 部

發行人對去實物化等的權限

25.	無請求而去實物化B296
26.	發行無紙形式的新單位B300
27.	預期除牌而重新實物化B302

第 7 部

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

28.	訂明證券須成為參與證券B306
29.	不得以有紙形式發行新單位B314
30.	不得發出所有權文書B314
31.	將認可結算所持有的證券去實物化B314
32.	豁免B316
附表	為指明訂明證券而指明的地方B320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1AAM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7 號)第 7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去實物化 (dematerialize) 就任何數目的訂明證券單位而言，指將該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

去實物化請求 (dematerialization request) 就任何數目的訂明證券單位而言，指要求將該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去實物化的請求；

收訊者 (addressee) 就經認證訊息而言，具有第 17(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系統成員 (system-member)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言，指——

- (a) 已完成該機構有關使用該系統的程序，且獲該機構准許使用該系統，以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其持有或將會持有的訂明證券的所有權的人；或
- (b) 2 名或多於 2 名就其共同持有或將會共同持有的訂明證券獲如此准許的人；

所有權文書 (title instrument)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由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所發出並用作證明該等證券的所有權的證明書或其他文書；

持有人登記冊 (register of holders)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

- (a) 指根據第 5 條備存的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及
- (b) 包括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管限條文備存，並憑藉第 5(7) 條被視為根據第 5 條備存的登記冊；

指明請求 (specified request)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要求登記該等證券的轉讓的請求，而該請求由經認證訊息或書面指示 (以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根據第 13(3) 條准許者為限) 構成；

相應交易所 (corresponding exchange company)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V) 第 1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corresponding UNSRT system) 就任何屬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而言，指能夠用以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該等證券的所有權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相應登記機構 (corresponding registra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擔任該等證券的證券登記機構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V) 第 12 條所界定者) 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

相應結算所 (corresponding clearing house)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提供讓該等證券的交易藉以或可藉以更替、結算、交收或擔保的服務及設施的認可結算所；

重新實物化 (rematerialize) 就任何數目的訂明證券單位而言，指將該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

訊息 (message) 指就關乎訂明證券的事宜作出指示、選擇、接受、確認、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給予任何種類的資料的訊息；

訊息傳遞設施 (messaging facilities)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提供作傳遞關乎該等證券的訊息的任何電子設施；

參與證券 (participating securities)——參閱第 4 條；

單位 (unit)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在可能範圍內最小的可轉讓單位；

例子——

- (a) 法團的某一股份；及
- (b) 單位信託計劃的某一單位。

登記持有人 (registered holde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獲記入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並列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的；

例子——

- (a) 就某公司的股份而言——獲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並列為該公司的成員的人；
- (b)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而言——獲記入該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並列為該公司的股東的人；及
- (c) 就某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而言——獲記入該計劃下的已登記單位的持有人登記冊並列為任何該等單位的持有人的。

發行人 (issuer)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

- (a) 如屬股份 (構成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股份除外)——其股本由有關股份構成的法團；
- (b) 如屬預託證券——
 - (i) 發行該等預託證券的人；及
 - (ii) 發行該等預託證券所代表的證券的人；
- (c) 如屬合訂證券——發行有關合訂所構成的證券的人；
- (d) 如屬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i) 營辦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人；及
 - (ii) 管理符合下述說明的財產的人：該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是就有關財產而營辦的；
- (e) 如屬股本權證——發行該等權證的人；及
- (f) 如屬供股權利——發行該等權利的人；

發行條款 (terms of issue)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具有本條例第 101AAD(3) 條所給予的涵義；

經認證訊息 (authenticated message) 具有第 15(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管限條文 (governing provisions)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下列各項——

- (a) 如屬某法團的股份——
 - (i) 該法團的章程的條文；及
 - (ii) 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訂明證券——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authorized CIS) 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臨時系統成員 (provisional system-member) 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而言，指——

- (a) 尚未完成該機構有關使用該系統的程序，但獲該機構准許使用該系統，以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但非轉讓)其持有或將會持有的訂明證券的所有權的人；或
- (b) 2 名或多於 2 名就其共同持有或將會共同持有的訂明證券獲如此准許的人；

歸因於 (attributable) 就經認證訊息而言，具有第 16(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為施行本規則，如有下列情況，訂明證券即屬正處於除牌程序——
 - (a) 該等證券的相應交易所已接獲終止該等證券上市的申請；
 - (b) 證監會已指示該等證券的相應交易所取消該等證券上市；或
 - (c) 該等證券的相應交易所已決定取消該等證券上市，不論是依據 (a) 或 (b) 段所述的申請或指示或在其他情況下如此決定。
- (3) 為施行本規則，凡有多於一人屬任何訂明證券的發行人——
 - (a) 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行使賦予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的權力；
 - (b) 只要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人士履行委予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的責任，則所有該等人士均被視為已履行該責任；及
 - (c)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該等人士違反施加予該等證券的發行人的禁令，則所有該等人士均被視為違反該禁令。

3. 無文書而證明和轉讓所有權

-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AAC(1) 條，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如第 11(2) 條所描述般，藉由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的紀錄，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
-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01AAC(2)(b) 條，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藉由符合第 13(2) 或 14(3) 條的指明請求，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轉讓。

4. 參與證券

(1) 為施行本規則——

- (a) 訂明證券在其參與日期成為參與證券；及
- (b) 該等證券僅在其終止上市時，才不再屬參與證券。

(2) 為施行第 (1)(a) 款——

- (a) 任何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按照該等證券的相應交易所的規章，公布某個日期(或任何經修改的日期)作為該等證券將會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及
- (b) 參與日期不得早於——
 - (i) 發行人已為下述目的而採取所有必要步驟的日期：使該等證券的所有權能夠藉使用某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
 - (ii) 獲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確認，可開始使用該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該等證券的所有權的日期。

(3) 在本條中——

參與日期(participation date)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根據第 (2)(a) 款就該等證券公布的日期(或如該日期經修改，即為最後修改的日期)。

第 2 部

持有人登記冊

5. 發行人須備存持有人登記冊

- (1) 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備存一份採用中文或英文的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 (2) 持有人登記冊須載有——
 - (a) 有關訂明證券的每名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每人獲記入該登記冊並列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不再是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的日期。
- (3) 持有人登記冊亦須就每名獲記入並列為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的載有紀錄，當中顯示——
 - (a) 該人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單位的數目；及
 - (b)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以無紙形式持有的任何該等單位的數目 (**無紙形式持倉**)。

附註——

就本條例 (請參閱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B 條)、《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請參閱該條例第 2(7) 條) 及《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請參閱該條例第 2(3A) 條) 而言——

- (a) 訂明證券的任何單位凡根據第 (3)(b) 款獲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即屬“無紙形式”；及
- (b) 任何單位凡並非獲如此記錄，即屬“有紙形式”。

- (4) 在不局限任何須糾正持有人登記冊的情況的原則下，只有就在反映下列事項而言屬必要的情況下，方可對顯示某人的無紙形式持倉的紀錄予以增補、修訂或移除——
 - (a) 按照本規則將訂明證券的任何單位去實物化或重新實物化，或就訂明證券發行無紙形式的任何新單位；
 - (b) 訂明證券中任何屬無紙形式的單位的轉讓、傳轉或取消；或
 - (c) 由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採取的，與訂明證券的任何單位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因訂明證券的任何單位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有關的行動。
- (5) 發行人在收到足以將第(2)及(3)款所規定的詳情記入持有人登記冊的資料及文件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等詳情記入持有人登記冊。
- (6) 如第(2)(c)款所述的人在某日期不再是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則在有關持有人登記冊內關乎該人的所有記項(以當日存在的記項為準)，可在自該日期起計的10年結束後，予以銷毀。
- (7) 為施行本規則，如有任何登記冊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所備存，且其就該等證券載有與第(2)及(3)款所指明的詳情同等的詳情，則該登記冊可被視為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根據本條備存的持有人登記冊。

附註——

根據適用法律或管限條文備存的登記冊舉例如下——

- (a) 就某公司的股份而言——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27 條備存的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 (b)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第 67 條備存的該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 (c) 就某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而言——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33 條備存的該計劃下的已登記單位的持有人登記冊；及
 - (d) 就某預託證券而言——根據該等預託證券的管限條文(如有規定)備存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登記冊。
- (8) 任何發行人違反第(1)或(5)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6. 發行人須就涉及無紙形式持倉的持有人登記冊的變更發出通知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a) 任何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對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作出變更；及
- (b) 該記項關乎——
 - (i) 某人的任何無紙形式持倉(第 5(3)(b)條所界定者)；或
 - (ii) 該人的任何其他詳情(任何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證券單位的數目除外)。

- (2) 發行人在作出有關變更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第 (3) 款指明的時限內，以下列形式免費向該人發出載有第 (4) 款指明的資料的通知——
 - (a) 以電子形式將有關通知傳送往該人指明的電子地址；或
 - (b) 以印本形式將有關通知郵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3) 就第 (2) 款所指明的時限是——
 - (a) 如有關通知是以電子形式傳送——1 個營業日；或
 - (b) 如有關通知是以印本形式傳送——3 個營業日。
- (4) 就第 (2) 款所指明的資料是——
 - (a) 表示有關變更已獲作出的確認；
 - (b) 已作出的變更的詳情；及
 - (c) 作出變更的日期。
- (5)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 (6) 在本條中——

變更 (change) 就持有人登記冊內的某記項而言，包括該記項或其任何詳情的任何修改、增補或刪除。

7. 查閱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

- (1)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即有權免費——

- (a) 查閱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就該人作出的任何記項；及
 - (b) 在查閱的過程中，抄印任何該等記項。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於營業時間內，提供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以供任何人根據第 (1)(a) 款查閱其記項。
- (3) 為施行第 (2) 款，發行人——
- (a) 凡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有關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而閉封持有人登記冊，無須提供其任何部分以供查閱；及
 - (b) 可就如何提供該登記冊以供查閱施加任何合理限制，前提是該登記冊每日供如此查閱的時間不少於 2 小時。
- (4) 如發行人提供持有人登記冊以供任何人根據第 (1)(a) 款查閱其記項，該發行人——
- (a) 須准許該人根據第 (1)(b) 款抄印任何該等記項；但
 - (b) 無須協助該人抄印任何該等文本。
- (5)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 或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8. 要求提供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的文本

- (1) 任何人均有權在提出要求及繳付指明費用後，獲提供下列各項的文本——
 - (a) 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就該人作出的任何記項；及
 - (b)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就該人作出且符合下列說明的任何記項——
 - (i) 先前被納入該登記冊內；但
 - (ii) 其後被修訂或移除。
- (2) 第 (1)(b) 款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於就某人作出的記項——
 - (a) 該人提出的要求沒有能使人識別出有關記項的充分詳情；或
 - (b) 有關記項已在沒有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有關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的情況下被銷毀。
- (3) 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在接獲某人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要求及指明費用後的 10 個營業日內，以下列形式向該人提供該要求所關乎的記項的文本——
 - (a) 如該人要求文本採用印本形式——印本形式；或
 - (b) 如該人要求文本採用電子形式——該發行人認為適當的任何電子形式。
- (4)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5) 在本條中——

印本形式 (hard copy form) 指紙張形式，或能夠供閱讀的相類形式；

指明費用 (specified fee) 就根據第 (1) 款向發行人提出的要求而言，指該發行人指明的費用，而該費用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該要求所關乎的每 10 個記項 \$5，不足 10 個記項的零數，亦計作 10 個記項；及
- (b) 該發行人為向要求該等記項的文本的人送交該文本而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

電子形式 (electronic form) 包括《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電子紀錄的形式。

9. 對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期的限制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a) 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可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該等證券的管限條文予以閉封；及
- (b) 該等證券屬參與證券。

例子——

- (a) 某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632 條予以閉封；及
- (b)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 第 70 條予以閉封。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持有人登記冊每次閉封只可為期不多於——

- (a) 連續 2 個營業日；或

- (b) 有關訂明證券暫停買賣的任何較長期間。
- (3) 證監會可藉向任何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送達書面通知——
 - (a) 在證監會信納下列事項的情況下，豁免有關證券，使其在該項豁免指明的期間內不受第(2)款所規限——
 - (i) 該等證券的單位一律不屬無紙形式；及
 - (ii) 對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閉封施行該款，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b) 就該項豁免施加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及
 - (c) 修訂或撤銷——
 - (i) 該項豁免；或
 - (ii) 就該項豁免施加的任何條件。
- (4) 在本條中，提述閉封持有人登記冊，包括閉封其任何部分。

10. 原訟法庭更正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

- (1) 第(2)款指明的人可就下列任何事宜，向原訟法庭申請更正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
 - (a) 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在無充分因由下，被記入該登記冊，或從該登記冊略去；

- (b) 任何人已不再是該等證券的持有人一事，沒有記入該登記冊，或在將該事記入該登記冊一事上，出現不必要的延遲；
- (c) 顯示下列任何事項的紀錄在無充分因由下，被記入該登記冊，或從該登記冊略去——
 - (i) 有任何人持有該等證券的若干數目單位；
 - (ii) 由任何人持有的該等證券的若干數目單位是以無紙形式持有。
- (2) 就第 (1) 款所指明的人是——
 - (a) 任何感到受屈的人；
 - (b) 有關訂明證券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或
 - (c)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
- (3) 就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原訟法庭可——
 - (a) 拒絕批准該申請；或
 - (b) 作出下列任何命令——
 - (i) 更正有關持有人登記冊的命令；
 - (ii) 要求有關發行人就任何感到受屈的一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支付損害賠償的命令。
- (4) 在裁定根據第 (3) 款提出的申請時，原訟法庭可——
 - (a) (如該申請是就第 (1)(a) 或 (c) 款指明的事宜而提出) 就關乎任何人(該人須屬該申請的一方)的所有權的問題作出判決，不論該問題——
 - (i) 是在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指稱持有人之間產生；或

- (ii) 是在持有人或指稱持有人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之間產生；及
- (b) 概括地就對更正有關持有人登記冊屬必需予以決定或宜予決定的問題，作出判決。
- (5) 凡有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就更正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有所管限，本條的適用範圍以沒有被該等成文法則所禁止亦無與之抵觸或不一致為限。

例子——

- (a) 就更正某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而言——請參閱《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633 條；及
- (b) 就更正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而言——請參閱《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 第 71 條。

11. 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的效力

- (1)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即屬本規則規定或准許記入該登記冊的事宜的證明。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則下，凡持有人登記冊內有任何記項顯示某人以無紙形式持有任何數目的訂明證券單位，該記項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即屬該人對該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的所有權的證明。
-

第 3 部

登記轉讓

12. 基於轉讓文書而登記轉讓

- (1) 如有下列情況，則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拒絕基於轉讓文書而登記任何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標的單位)的轉讓——
 - (a) 該文書不符合第(2)款；或
 - (b) 標的單位屬無紙形式。
- (2) 為施行第(1)(a)款，轉讓文書須指明發行人為下列目的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詳情——
 - (a) 更新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以反映有關轉讓；或
 - (b) 關乎下列事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i) 有關轉讓；或
 - (ii) 正被轉讓的標的單位所附帶或由該等單位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
- (3) 第(1)款並不局限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發行人可據以拒絕登記有關訂明證券的轉讓的任何其他理由。

附註——

請亦參閱下列提述本規則所規定的轉讓文書的條文——

- (a) 就登記公司股份的轉讓而言——《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50 及 151 條；
- (b) 就登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轉讓而言——《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第 60 及 61 條；及

- (c) 就登記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的轉讓而言——《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36 條。

13. 基於指明請求而登記轉讓

- (1) 如有下列情況，則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拒絕基於指明請求而登記任何數目的該等證券單位(標的單位)的轉讓——
- (a) 該請求不符合第(2)款；
 - (b) 標的單位屬有紙形式；
 - (c) 該等證券正處於除牌程序；或
 - (d) 基於指明請求而登記轉讓，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2) 為施行第(1)(a)款，指明請求須——
- (a) 由下列各項組成(第(3)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i) 歸因於出讓人的經認證訊息；及
 - (ii) 歸因於受讓人的經認證訊息；及
 - (b) 指明發行人為下列目的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詳情——
 - (i) 更新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以反映有關轉讓；或
 - (ii) 關乎下列事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A) 有關轉讓；或
 - (B) 正被轉讓的標的單位所附帶或由該等單位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

- (3) 發行人如信納下列事宜，則可准許以書面指示代替第(2)(a)(i) 或 (ii) 款所述的經認證訊息，作為指明請求的其中一項組成部分——
- (a) 在有關情況下發出有關經認證訊息，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及
 - (b) 有關書面指示是由出讓人或受讓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或在其授權下作出的。
- (4) 第(1)款並不局限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發行人可據以拒絕登記有關訂明證券的轉讓的任何其他理由。

附註——

請亦參閱下列提述本規則所規定的指明請求的條文——

- (a) 就登記公司股份的轉讓而言——《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50 及 151 條；
- (b) 就登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轉讓而言——《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Q)第 60 及 61 條；及
- (c) 就登記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的轉讓而言——《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36 條。

14. 在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時作出的股份收購

- (1) 如公司的任何股份屬訂明證券，而任何要約人憑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95(2) 條有權並須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股東)收購該等股份，則本條就該要約人而適用。

- (2)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96(3A)(a)條送交的股份轉讓文書須——
 - (a) 由獲要約人委任的人代表股東簽立；及
 - (b) 指明有關公司為下列目的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詳情——
 - (i) 更新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以反映有關收購；或
 - (ii) 關乎下列事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A) 有關收購；或
 - (B) 有關正被收購的股份所附帶或由該等股份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
- (3)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96(3A)(b)條就股份送交的指明請求須——
 - (a) 由下列各項組成——
 - (i) 歸因於代表股東行事並獲要約人委任的人的經認證訊息；及
 - (ii) 歸因於要約人的經認證訊息；及
 - (b) 指明有關公司為下列目的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詳情——
 - (i) 更新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以反映有關收購；或

- (ii) 關乎下列事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A) 有關收購；或
 - (B) 正被收購的股份所附帶或由該等股份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
-

第 4 部

經認證訊息

第 1 分部——經認證訊息的規定

15. 何謂經認證訊息

- (1) 任何訊息如符合下列說明，即屬經認證訊息——
- (a) 該訊息關乎屬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
 - (b) 該訊息是使用下列機構提供的訊息傳遞設施發出的——
 - (i) 該等證券的相應結算所；或
 - (ii) 該等證券的相應登記機構；
 - (c) 該訊息是按照該等設施的運作規則發出的；及
 - (d) 該訊息按照該等設施的運作規則，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下列人士之間的通訊——
 - (i) 發行人與某登記持有人；
 - (ii) 發行人與某受讓人；或
 - (iii) 某要約人與某登記持有人。
- (2) 在本條中——

受讓人 (transferee) 就關乎任何訂明證券的訊息而言，指根據該訊息將會獲轉讓該等證券的人；

要約人 (offeror) 就關乎任何訂明證券的訊息而言，指就該等證券作出符合下述說明的要約的人：該要約是受下列項目規管，並且是按照下列項目而作出的——

- (a) 根據本條例第 399(2) 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
- (b) 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關於在性質上與該條所述的事宜相似的事宜的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他監管規定；

發行人 (issuer) 就關乎任何訂明證券的訊息而言，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

登記持有人 (registered holder) 就關乎任何訂明證券的訊息而言，指該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

運作規則 (operating rules) 就任何訊息傳遞設施而言，指——

- (a) 如該等設施由認可結算所營運——該認可結算所的規管使用該等設施傳遞訊息的任何規則；或
- (b) 如該等設施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該機構所採納的規管使用該等設施傳遞訊息的任何規則、程序、使用條款或任何其他規格。

16. 經認證訊息歸因於何人

- (1) 如關乎訂明證券的經認證訊息是使用某訊息傳遞設施發出的，而該訊息按照該等設施的運作規則(第 15(2) 條所界定者)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由某人(該人)或由他人代該人發出，該訊息即屬歸因於該人。
- (2) 為免生疑問——

- (a) 經認證訊息可歸因於多於一名人士；及
- (b) 如經認證訊息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由某人代他人發出，則該訊息同時歸因於該兩名人士。

17. 經認證訊息的收訊者

- (1) 如關乎訂明證券的經認證訊息是使用某訊息傳遞設施發出的，而該訊息按照該等設施的運作規則(第 15(2)條所界定者)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致予某人(該人)(不論該人是否作為他人的代理人)，則該人即屬該訊息的收訊者。
- (2) 為免生疑問——
 - (a) 經認證訊息可有多於一名收訊者；及
 - (b) 如經認證訊息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致予作為他人的代理人的某人，則該兩名人士均屬該訊息的收訊者。

第 2 分部——經認證訊息的效力

18.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 (1) 本分部就關乎下列事宜的經認證訊息而適用——
 - (a) 該訊息所關乎的訂明證券所附帶或由該等證券產生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或

- (b) 該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的詳情(不論該等詳情是否須記入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
- (2) 除第 21(4) 條另有規定外，在不損害任何人須為致使或准許下列情況出現而負上的法律責任的原則下，本分部具有效力——
 - (a) 某訊息載有不正確的資料；
 - (b) 某訊息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由某人發出，但該人並無發出該訊息；或
 - (c) 某訊息未經授權而被發出。

19. 本人發出的經認證訊息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a) 某經認證訊息因其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由某人發出，而歸因於該人；及
 - (b) 該訊息並無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代他人發出。
- (2) 第 (1)(a) 款所述的人無權向收訊者否認下列任何事項——
 - (a) 有關經認證訊息所載的資料是正確的；
 - (b) 該人已發出該訊息。

20. 代他人發出的經認證訊息

- (1) 如某經認證訊息明示為或能以其他方式識辨為由他人(代理人)代某人(主事人)發出，而據此同時歸因於主事人及代理人，則本條適用。

- (2) 主事人無權向收訊者否認下列任何事項——
 - (a) 有關經認證訊息是經主事人的授權而發出的；
 - (b) 該訊息所載的資料是正確的。
- (3) 代理人無權向收訊者否認下列任何事項——
 - (a) 代理人具有發出經認證訊息的授權；
 - (b) 代理人已發出該訊息。

21. 收訊者依賴經認證訊息的權利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接收經認證訊息的收訊者可接納，下列事宜在該訊息發出時及之後任何時間屬實——
 - (a) 該訊息所載的資料是正確的；及
 - (b) 下列陳述適用於該訊息所歸因於的人——
 - (i) 如該訊息如第 19 條所描述般歸因於某人——該人已經發出該訊息；或
 - (ii) 如該訊息如第 20 條所描述般歸因於某主事人及代理人——
 - (A) 該訊息是經主事人授權而發出的；及
 - (B) 代理人已發出該訊息。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如收訊者在接收任何經認證訊息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實際知悉下列事宜，則收訊者不可就該訊息接納第 (1) 款指明的任何事宜屬實——
- (a) 該訊息所載的任何資料是不正確的；或
 - (b) 下列陳述適用於該訊息所歸因於的人——
 - (i) 如該訊息如第 19 條所描述般歸因於某人——該人並無發出該訊息；或
 - (ii) 如該訊息如第 20 條所描述般歸因於某主事人及代理人——
 - (A) 該訊息的發出未經主事人授權；或
 - (B) 代理人並無發出該訊息。
- (3) 儘管收訊者就經認證訊息實際知悉第 (2) 款所述的某事項 (**已知事項**)，但如收訊者在實際知悉已知事項時，其停止處理該訊息已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收訊者可接納第 (1) 款所指明的事宜屬實。
- (4) 獲本條准許接納任何事宜屬實的人無需因依賴該事項而對任何人承擔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的法律責任。
-

第 5 部

應請求去實物化

22. 應登記持有人的請求去實物化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a) 任何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及
 - (b) 該等證券的某登記持有人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屬有紙形式(有紙形式單位)。
- (2) 如有下列情況，則有關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應有關登記持有人的請求，將任何數目的有紙形式單位(標的單位)去實物化——
 - (a) 該登記持有人是該等證券的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及
 - (b) 發行人已接獲——
 - (i) 該登記持有人就標的單位所提出的去實物化請求；及
 - (ii)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向該登記持有人發出的涵蓋標的單位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 (3) 如有下列情況，則發行人無需接獲第(2)(b)(ii)款所述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 (a) 按照有關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該等所有權文書未曾發出；或

- (b) 發行人信納有關的有效所有權文書已遺失或損毀。
- (4) 凡接獲第 (2)(b) 款所述的去實物化請求及(如適用)所有權文書，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該請求。
- (5) 如發行人決定接受去實物化請求，則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記錄標的單位是由有關登記持有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從而將標的單位去實物化；及
 - (b) 如適用——
 - (i) 取消就該請求所接獲的所有權文書，或有關已遺失或損毀的所有權文書；及
 - (ii) 在該登記冊內，記錄該等所有權文書的取消。
- (6) 如發行人決定拒絕去實物化請求，則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該決定的通知連同理由。
- (7)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4)、(5) 或 (6)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23. 應受讓人的請求去實物化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a) 任何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

- (b) 某人(出讓人)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屬有紙形式(有紙形式單位);及
 - (c)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被請求就出讓人向另一人(受讓人)轉讓任何數目的有紙形式單位進行登記。
- (2) 如有下列情況,則有關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應受讓人的請求,將任何數目的正被轉讓的有紙形式單位(標的單位)去實物化——
- (a) 受讓人該等證券的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 (b) 發行人已接獲——
 - (i) 受讓人就標的單位所提出的去實物化請求;及
 - (ii)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向出讓人發出的足以涵蓋標的單位的有效所有權文書;及
 - (c) 發行人信納有關轉讓可予登記。
- (3) 如有下列情況,則發行人無需接獲第(2)(b)(ii)款所述,涵蓋若干數目的標的單位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 (a) 按照有關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該等所有權文書未曾發出;或
 - (b) 發行人信納有關的有效所有權文書已遺失或損毀。
- (4) 如除第(3)款涵蓋的標的單位以外,尚有任何數目的標的單位需由任何其他有效所有權文書所涵蓋,則第(3)款不影響第(2)(b)(ii)款就該等所有權文書的施行。

- (5) 凡接獲第 (2)(b) 款所述的去實物化請求及 (在適用的範圍內) 所有權文書，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該請求。
- (6) 如發行人決定接受去實物化請求，則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登記有關轉讓；
 - (b) 在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記錄標的單位是由受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從而將標的單位去實物化；及
 - (c) 在適用的範圍內——
 - (i) 取消就該請求所接獲的所有權文書，或有關已遺失或損毀的所有權文書；及
 - (ii) 在該登記冊內，記錄該等所有權文書的取消。
- (7) 如發行人決定拒絕去實物化請求，則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向受讓人發出該決定的通知連同理由；及
 - (b) 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 (8)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6) 或 (7)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24. 去實物化請求的格式等

- (1) 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指明提出關乎該等證券的去實物化請求所須採用的格式及方式。
 - (2) 在不局限發行人可據以拒絕關乎訂明證券的去實物化請求的任何其他理由的原則下，如有下列情況，則發行人可拒絕該請求——
 - (a) 該請求沒有以根據第 (1) 款指明的格式或方式提出；
或
 - (b) 該請求並無附有該等證券的相應登記機構就該請求而收取的費用(如有的話)。
-

第 6 部

發行人對去實物化等的權限

25. 無請求而去實物化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a) 任何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及
 - (b) 某人(**標的人士**)持有或將會持有的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屬有紙形式(**有紙形式單位**)。
- (2) 如有下列情況，則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自行且無需去實物化請求而將任何數目的有紙形式單位(**標的單位**)去實物化——
 - (a) 標的人士是該等證券的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或臨時系統成員；及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發行人已接獲向下列人士發出的涵蓋標的單位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 (i) 標的人士；或
 - (ii) 標的人士從其接獲標的單位的人。
- (3) 如有下列情況，則發行人無需接獲第(2)(b)款所述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 (a) 按照有關訂明證券的管限條文，該等所有權文書未曾發出；或

- (b) 發行人信納有關的有效所有權文書已遺失或損毀。
- (4) 在不局限第 (2) 款的原則下，發行人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根據該款將標的單位去實物化——
 - (a) 發行人被請求就下列單位的轉讓進行登記——
 - (i) 標的單位；或
 - (ii) 涵蓋標的單位的同一份有效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有關訂明證券的任何其他單位；
 - (b) 發行人被請求發出所有權文書，以代替涵蓋標的單位但已遺失或損毀的所有權文書；
 - (c) 發生符合下述說明的事件：若非有本規則的規定，該事件本會令發行人須發出或有權發出涵蓋標的單位的所有權文書。
- (5) 如發行人決定將標的單位去實物化，則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在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記錄標的單位是由標的人士以無紙形式持有，從而將標的單位去實物化；及
 - (b) 如適用——
 - (i) 取消所接獲的所有權文書，或有關已遺失或損毀的所有權文書；及
 - (ii) 在該登記冊內，記錄該等所有權文書的取消。

- (6)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5)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26. 發行無紙形式的新單位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a) 任何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及
 - (b) 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 (**新單位**) 將會發行予某人。
- (2) 如第 (1)(b) 款所述的人是有關訂明證券的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或臨時系統成員，則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可將新單位向該人發行為無紙形式單位。
- (3) 如發行人決定根據第 (2) 款將任何新單位向某人發行為無紙形式單位，則發行人——
- (a) 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有關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記錄新單位是由該人以無紙形式持有；及
 - (b) 不得發出任何所有權文書以涵蓋新單位。
- (4)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27. 預期除牌而重新實物化

- (1) 本條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 (a) 任何訂明證券正處於除牌程序；及
 - (b) 該等證券的某登記持有人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屬無紙形式(標的單位)。
- (2) 有關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
 - (a) 在該等證券終止上市前，從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移除所有顯示有關登記持有人以無紙形式持有標的單位的紀錄，從而將標的單位重新實物化；及
 - (b) (如該等證券的管限條文有此規定)於重新實物化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或多於一份涵蓋標的單位的所有權文書。
- (3) 為施行第(2)(b)款，凡登記持有人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有如此指明，則有關所有權文書須按該結算所或代名人所指明的數目及每份文書面額發出。
- (4) 發行人亦須在其根據第 6(2)條就第(2)(a)款所指移除紀錄一事發出的通知內，述明——
 - (a) 有關登記持有人是否有權就標的單位獲發任何所有權文書；及
 - (b) (如有權的話)可取得有關所有權文書的時間及方式。

- (5)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3) 或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

第 7 部

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

28. 訂明證券須成為參與證券

- (1) 如任何指明訂明證券(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除外)的上市日期是在實施日期或之前,則其發行人須確保該等證券在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
 - (a) 該等證券的指明日期;及
 - (b) 參與期限。
- (2) 如任何指明訂明證券(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除外)的上市日期是在實施日期之後,則其發行人須確保該等證券在下述日期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
 - (a) 上市日期;或
 - (b) (如有就該等證券發出第(5)款所指的通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i) 該等證券的指明日期;及
 - (ii) 參與期限。
- (3) 凡任何訂明證券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而其相關證券在該權證或權利發行時屬參與證券,則有關發行人須確保有關權證或權利在該等權證或權利的上市日期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
- (4) 為施行第(1)(a)款——

- (a) 須為該款適用的任何指明訂明證券而指明一個日期，作為該等證券須成為參與證券的期限；及
- (b) 有關日期須由下列人士藉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送達書面通知而指明——
 - (i) 該等證券的相應人士；或
 - (ii) (如相應人士通知證監會，表示他們無法協定有關日期) 證監會。
- (5) 為施行第 (2)(b) 款，在實施日期後 1 年內，且在該款適用的任何指明訂明證券的上市日期前，如該等證券的相應交易所信納第 (6) 款所指明的事宜，則該相應交易所可藉向該等證券的發行人送達書面通知——
 - (a) 允許該等證券在某個遲於其上市日期的日子成為參與證券；及
 - (b) 指明某個日期作為該等證券須成為參與證券的期限。
- (6) 就第 (5) 款所指明的事宜是——
 - (a) 有例外情況，作為有關證券於上市日期後成為參與證券的充分理由；及
 - (b) 要求該等證券在上市日期成為參與證券，將會令擬定的上市日期不合理地延期。

- (7) 根據第 (4) 或 (5) 款就任何指明訂明證券指明某個日期的人除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外，亦可考慮以下事項——
- (a) 就該等證券發行並仍在流通的所有權文書的數目；
 - (b) 該等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數目；
 - (c) 為容許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而修訂該等證券的管限條文合理地所需的任何時間；
 - (d) 擬定的指明日期可能對任何關乎該等證券的待決事件(例如權益分配、合併及分拆)獲妥當地及有秩序地完成造成的任何影響；及
 - (e) 與安排所有指明訂明證券於參與期限或之前以有序方式成為參與證券有關的任何因素。
- (8) 根據第 (4) 或 (5) 款而就任何指明訂明證券指明的日期，可藉該日期獲指明的相同方式予以修改或取消。
- (9)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2)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 (10) 在本條中——

上市日期(listing date)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獲准在其相應交易所營運的認可證券市場上進行買賣的首日；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 就第 (1) 或 (2) 款適用的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

- (a) 根據第 (4) 或 (5) 款而就該等證券指明的日期；或
- (b) (如該日期根據第 (8) 款予以修改) 修改後的日期；

指明訂明證券 (specified prescribed securities) 指——

- (a) 屬在附表指明的任何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的股份的訂明證券；或
- (b) 根據附表指明的任何地方的法律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訂明證券；

相應人士 (corresponding parties) 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

- (a) 該等證券的相應登記機構；
- (b) 該等證券的相應結算所；及
- (c) 該等證券的相應交易所；

相關證券 (underlying securities) 就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的任何訂明證券而言，指該等權證或權利的持有人有權認購的證券；

參與期限 (participation deadline) 指自實施日期後起計的 5 年屆滿之時；

實施日期 (implementation date) 指本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29. 不得以有紙形式發行新單位

- (1) 凡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其發行人不得將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發行為有紙形式單位。
- (2)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30. 不得發出所有權文書

- (1) 凡訂明證券屬參與證券，其發行人不得發行任何所有權文書以涵蓋該等證券的任何單位。
- (2) 任何發行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31. 將認可結算所持有的證券去實物化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下列說明的訂明證券單位——
 - (a) 該等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
 - (b) 該等單位是該認可結算所按照其規章保管的有效所有權文書所涵蓋的。
- (2) 下列各人均須確保第(1)款所述的訂明證券單位(**目標單位**)在該等證券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後6個月內去實物化——

- (a)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及
- (b) 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為目標單位的登記持有人的認可結算所。
- (3) 任何發行人或認可結算所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32. 豁免

- (1) 凡任何訂明證券正處於除牌程序，本部不就該等證券而適用。
- (2) 證監會亦可應指明人士的申請，並在信納第(3)款所指明的事宜的情況下，豁免任何訂明證券，使其不受本部某條文所規限。
- (3) 就第(2)款所指明的事宜是——
 - (a) 有例外情況，作為有關豁免的充分理由；及
 - (b) 該項豁免既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亦不會損害公眾利益。
- (4) 第(2)款所指的豁免——
 - (a) 須藉向申請豁免的指明人士送達書面通知而給予；
 - (b) 可受證監會認為適當且在該項豁免內所指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及

- (c) (凡有關條文規定須於某特定時間或之前作出某項作為)可採用將該時間延期至另一時間或直至該項豁免被撤銷為止的方式。
- (5) 證監會可藉向獲給予第(2)款所指的豁免的指明人士送達書面通知，以修訂或撤銷——
 - (a) 該項豁免；或
 - (b) 就該項豁免施加的任何條件。
- (6)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就任何指明證券而言，指——

 - (a) 就第 28、29 或 30 條而言——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
 - (b) 就第 31 條而言——
 - (i) 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
 - (ii) 該條就該等證券提及的認可結算所。

附表

[第 28 條]

為指明訂明證券而指明的地方

1. 百慕達
2. 開曼群島
3. 香港
4. 中國內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梁鳳儀

2025 年 1 月 22 日

註釋

《2021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修訂)條例》(2021 年第 17 號)透過(除其他修訂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新增第 IIIAA 部，為香港引入無紙證券市場制度。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就下列對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而言屬必要組成部分的事宜訂定條文——
- (a) 與訂明證券(基本上是《條例》新增第 IIIAA 部所適用的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有關的事宜；
 - (b) 與登記訂明證券的轉讓有關的事宜；
 - (c) 與關乎訂明證券的經認證訊息的使用及效力有關的事宜；及
 - (d) 與訂明證券的去實物化及(在有限的情況下)重新實物化有關的事宜。

第 1 部——導言

3. 第 1 部列明初步事宜。例如，第 1 條訂定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該日期實質是《條例》新增第 IIIAA 部的生效日期同日，而第 2 條則訂定本規則所用的詞彙的釋義。

4. 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主要特點之一是訂明證券的所有權可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就此而言——
 - (a) 第 3 條連結《條例》新增第 IIIAA 部中使證明及轉讓得以實現的條文，與本規則中列明如此行事的具體規定的條文(參閱第 11(b) 及 15(a) 段)；及
 - (b) 第 4 條就訂明證券可如何參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即成為參與證券)，訂定條文。

第 2 部——持有人登記冊

5. 第 2 部就與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6. 第 5 條規定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備存一份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該等證券的持有人的詳情，以及顯示各持有人持有的證券的單位的數目和(如適用)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該等單位的數目的紀錄。
7. 證券的單位凡在登記冊內獲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而言即被視為屬“無紙形式”，而該單位(**無紙形式單位**)的所有權可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有鑑於此——
 - (a) 第 5 條亦將登記冊內顯示任何無紙形式單位的紀錄的變更，局限於(舉例而言)就反映單位的去實物

化或重新實物化或無紙形式單位的轉讓、傳轉或取消而言屬必要的情況；及

- (b) 第 6 條規定發行人如對登記冊內涉及任何無紙形式單位的紀錄作出變更，便須通知有關的持有人。

- 8. 第 7 條規定發行人須提供持有人登記冊，以供任何人免費查閱該登記冊內就該人作出的任何記項，並抄印該等記項。根據第 8 條，發行人亦須向有關人士提供該等記項（及尚未被依法銷毀的舊有記項）的文本，但可就此收取合理費用。
- 9. 第 9 條將任何屬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每次閉封時間局限於不多於連續 2 個營業日（或有關證券暫停買賣的任何較長期間）。
- 10. 第 10 條訂定原訟法庭更正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力。
- 11. 第 11 條處理持有人登記冊內的記項的法律效力。例如——
 - (a) 該條訂定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任何訂明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即屬本規則規定或准許記入該登記冊的任何事宜的證明；及

- (b) 尤其是，某人對某數目的訂明證券單位的所有權可藉由有關登記冊內顯示該人以無紙形式持有該數目的單位的紀錄予以證明——這與第 3(1) 條所述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所有權相對應。

第 3 部——登記轉讓

- 12. 第 3 部就與登記訂明證券的轉讓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13. 第 12 條處理基於轉讓文書而進行的轉讓登記。例如——
 - (a) 該條指明為使發行人接納轉讓文書以就有關轉讓進行登記，該轉讓文書須符合的規定；及
 - (b) 如有關單位屬無紙形式，該條亦使發行人拒絕基於轉讓文書而登記轉讓。
- 14. 該拒絕的權力意味著如將單位轉換成無紙形式，有關發行人便有權強制該等單位的轉讓須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執行。該轉讓便須以指明請求的方式執行。
- 15. 另一方面，第 13 條處理基於指明請求的轉讓登記(此請求基本上是一項由經認證訊息組成的電子請求)。例如——

- (a) 該條指明為使發行人接納指明請求以就有關轉讓進行登記，該指明請求須符合的規定——這與第 3(2) 條所述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的所有權轉讓相對應；及
- (b) 如有關單位不屬無紙形式、該等證券正處於除牌程序，或如此行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該條亦使發行人可拒絕基於指明請求而登記轉讓。

16. 如發行人拒絕基於指明請求而登記轉讓，該轉讓便須以轉讓文書的方式執行。

第 4 部——經認證訊息

17. 第 4 部就與關乎屬參與證券的訂明證券的經認證訊息的使用及效力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經認證訊息基本上是按照相應結算所或相應登記機構所提供的訊息傳遞設施的運作規則而發出的訊息。
18. 第 4 部第 1 分部就關乎經認證訊息的使用的事宜訂定條文，當中包括經認證訊息的涵義(第 15 條)，經認證訊息歸因於何人(第 16 條)及誰是經認證訊息的收訊者(第 17 條)。
19. 第 4 部第 2 分部就關乎經認證訊息的效力的事宜訂定條文。例如——

- (a) 經認證訊息所歸因於的人不得否認該訊息已經發出的事實或該訊息所載的資料的正確性(第 19 及 20 條),而經認證訊息的收訊者一般可在此等方面依賴該訊息(第 21 條);及
- (b) 上述效力對經認證訊息的適用範圍載列於第 18 條。

第 5 部——應請求去實物化

- 20. 第 5 部就與發行人應請求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基本上指將單位轉換成無紙形式)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 21. 基本上,如有下列情況,則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應有關登記持有人(第 22 條)或受讓人(第 23 條)的請求,將該等證券的單位去實物化——
 - (a) 有關證券屬參與證券;
 - (b) 該登記持有人或受讓人 is 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基本上為藉電腦運作並使該等證券的所有權可透過其而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的系統)的系統成員;及
 - (c) 如適用,該發行人已接獲涵蓋該等單位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 22. 在去實物化後,必須取消有關所有權文書,並須在有關證券的持有人登記冊內記錄該項取消。

23. 如去實物化請求沒有以發行人指明的格式或方式提出，或並無附有相應登記機構所指明的費用(如有的話)，則發行人可拒絕該請求(第 24 條)。

第 6 部——發行人對去實物化等的權限

24. 第 6 部就與發行人在無被請求的情況下將訂明證券去實物化有關的事宜和若干其他事宜訂定條文。

25. 與應請求去實物化的情況相似，如有下列情況，則訂明證券的發行人可自行將該等證券的單位去實物化(第 25 條)——

- (a) 有關證券屬參與證券；
- (b) 持有或將會持有有關單位的人士是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或臨時系統成員；及
- (c) 如適用，該發行人已接獲涵蓋該等單位的有效所有權文書，

而在取消所有權文書方面，相若的規定亦適用。

26. 第 26 條使訂明證券的發行人能夠在下列情況下以無紙形式發行該等證券的新單位——

- (a) 有關證券屬參與證券；及
- (b) 獲發行該等單位的人士是相應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或臨時系統成員。

27. 第 27 條使訂明證券的發行人能夠在有關證券正處於除牌程序的情況下重新實物化(基本上指將單位轉回有紙形式)。有關發行人必須(如有關證券的管限條文有此規定)於重新實物化後發出涵蓋有關單位的所有權文書。

第 7 部——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

28. 第 7 部就與所有訂明證券整體過渡至全面去實物化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29. 第 28 條訂定訂明證券的發行人須確保有關證券在某特定期限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的責任。
30. 尤其是，就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以外的訂明證券而言——
- (a) 如該等證券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實施時已經上市——則該等證券必須在由相應登記機構、相應結算所及相應交易所或(如該等人士無法協定有關日期)證監會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
 - (b) 如該等證券在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實施後才上市——則除非相應交易所允許並指明某個較後的日期，否則該等證券必須在其上市日期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
- 而任何被指明的日期均受到該等證券的整體參與期限(即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實施後的 5 年)所規限。

31. 以上安排適用於附表所指明的地方(現時包括百慕達、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訂明證券。
32. 就屬股本權證或供股權利的訂明證券而言——
 - (a) 如其相關證券在該權證或權利發行時已屬參與證券——則該等權證或權利亦必須在其上市日期或之前成為參與證券；
 - (b) 如非以上情況——則該等權證或權利無須成為參與證券，即使其相關證券在該等權證或權利屆滿前成為參與證券亦然。
33. 有關證券一經成為參與證券，下列限制適用，以使其過渡至去實物化——
 - (a) 不得以有紙形式發行新單位(第 29 條)；及
 - (b) 不得發出所有權文書以涵蓋任何單位(第 30 條)。
34. 第 31 條就須將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證券(通常是代擁有有關證券的實益擁有權的投資者持有)去實物化的具體責任，訂定條文。有關單位須在有關證券成為參與證券後 6 個月內去實物化。
35. 第 32 條就豁免(包括證監會給予豁免的權力)符合第 7 部的任何規定，訂定條文。

附表——為指明訂明證券而指明的地方

36. 附表為第 30 段所述的安排的目的而指明地方。